河南科技大学文件

河科大学〔２０１７〕１３号 签发人：**宋书中**

关于印发《河南科技大学

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第18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科技大学

2017年8月28日

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、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、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，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处分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。

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校长办公室、监察处、保卫处、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，以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共同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。

　　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受理受处理、处分学生的申诉，行使复审仲裁职能；

（二）组织有关人员对申诉人所申诉的内容进行复查审议，提出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建议；

　 （三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可延长15日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。

　 （四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、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处分委员会作出决定。

　　第五条 申诉的主体只能是受处理、处分学生本人。

　　第六条 申诉受理的范围是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、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（一）原处理、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；

（二）原处理、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；

（三）原处理、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；

（四）有证据证明作出原处理、处分时，有徇私枉法行为。

　　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。

　　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、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、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因不可抗力而致逾期者，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，申请延长申诉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日。学生在申诉时效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八条 申诉处理期间，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。

第九条 申诉处理期间，若申诉人就申诉案件或与之相关的事项，另行提起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委员会接到上述通知后，应立即终止复查审议工作。

　　第十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开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参加，议案表决须出席成员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通过，方可有效。

　　第十一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须通知申诉人、申诉人所在学院的代表及相关人员到会。

第十二条如参加复查审议的委员系某一申诉案件的当事人、或与该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，应申请回避，并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原单位另行推荐适当人选补任，补任人员的职责仅限该申诉案件。

第十三条复查决定是学校对受处理、处分的最终决定。复查决定一经送达申诉人，则立即生效。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　　第十四条对于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的案件，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、处分决定暂缓执行。对于向河南省教育厅或司法机关提起申诉的案件，原处理、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五条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

河科大学〔2017〕13号.bmp